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勇全

相 對 人 呂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__至00__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__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__至00__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__至00__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__至00__所示之本票__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號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1年9月20日	200,000元	111年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050	
002	111年11月16日	50,000元	111年12月16日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365	
003	111年12月6日	10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062	
004	112年3月30日	20,000元	112年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380	
005	112年3月31日	10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381	
006	112年5月9日	5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388	
007	112年6月5日	10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394	
008	112年8月6日	66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159642	
009	112年12月30日	16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530072	
010	112年9月8日	30,000元	無	113年1月1日	TH NO 159646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08 並應具狀聲請。